

5.11、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)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子洲县马蹄沟镇速冻库、冷冻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子洲县马蹄沟镇速冻库、冷冻库建设项目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中汇城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4166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5.88万元¹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汇城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6年04月08日

注: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